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及 RCEP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解读

主讲人：杜颖

黄埔海关关税处

C 目录

CONTENTS

1 RCEP简要回顾

2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署令254号）

3 原产地管理办法（署令255号）

4 普惠制原产地政策解读（2021年84号公告）

根据RCEP的规定，协定生效需要**15个缔约方中至少9个**批准。鉴于协定已经签署，接下来RCEP各缔约方将各自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

至少6个
东盟缔约方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泰国



新加坡



文莱



柬埔寨



老挝



缅甸



越南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中国、日本、韩国、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中至少3个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文章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1-11-04 08:56:04

11月2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宣布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提交核准书,达到协定生效门槛。根据协定规定,RCEP将于2022年1月1日对上述十国开始生效。

上一期培训回顾——针对RCEP协定文本的政策解读

关税减让

原产地规则

RCEP对企业带来最直观的利好

● RCEP关税减让与原产地规则的关系

自贸协定项下

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 享受关税优惠待遇

评判依据 → 原产地规则

国际协定 → 可执行的国内法



● RCEP签证及享惠操作层面技术准备—2021年

- 法律层面

建立健全原产地管理制度体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署令254号）；
- 2、《RCEP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署令255号）

- 技术层面

搭建适合RCEP原产地管理需求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

C 目录

CONTENTS

1 RCEP简要回顾

2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署令254号）

3 原产地管理办法（署令255号）

4 普惠制原产地政策解读（2021年84号公告）

● RCEP原产地声明及经核准出口商

- 原产地证明：原产货物在进口通关是证明其原产资格及原产国、申请享受关税减让的重要凭证。

- 原产地证书：缔约方授权签证机构签发

- 原产地声明：企业自主出具，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

优势：节省了政府的行政管理执法成本和企业的经营守法成本，提高了货物的通关时效；



● RCEP协定文本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原产地声明

一、下列之一可以出具原产地证明所述的原产地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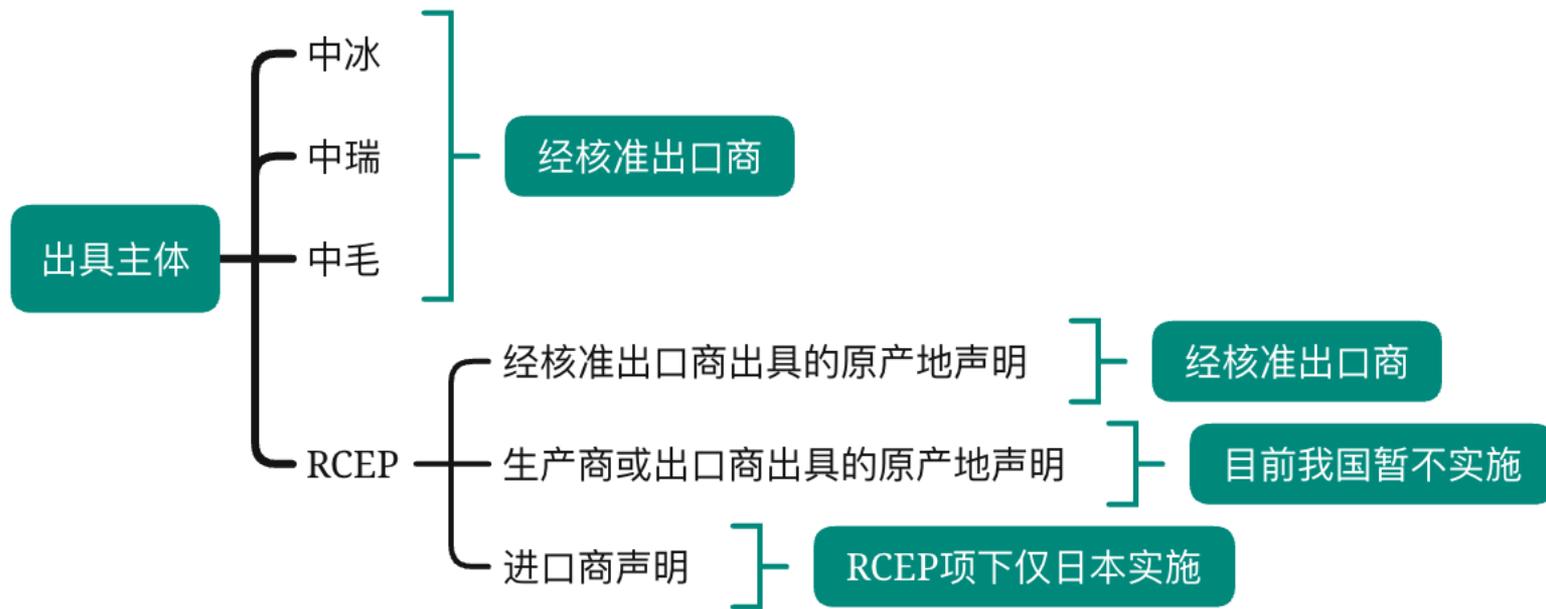
- (一)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出口商**；或者
- (二) 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二、原产地声明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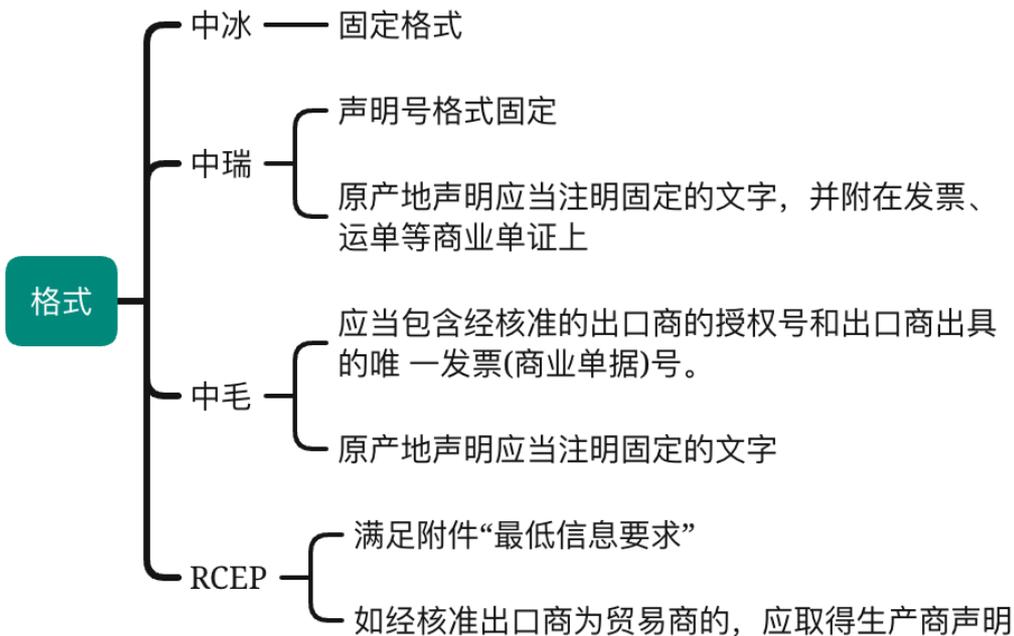
- (一) 符合最少信息要求规定；
- (二) 以英文填制；
- (三) 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并且
- (四) 载有出具原产地声明的日期。

协定生效所有
缔约方立即实
施

●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背景



各协定关于原产地声明格式的规定



● 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实施目的

- 及时性：以RCEP实施为契机，帮扶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 统一性：多个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制度
- 核心：区分企业类型、分步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给与企业更加便利的待遇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条款解读

● 立法目的和依据

-有效实施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制度

-规范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促进对外贸易

- “中冰”

- “中瑞”

- “中毛（里求斯）”

- “RCEP”

● 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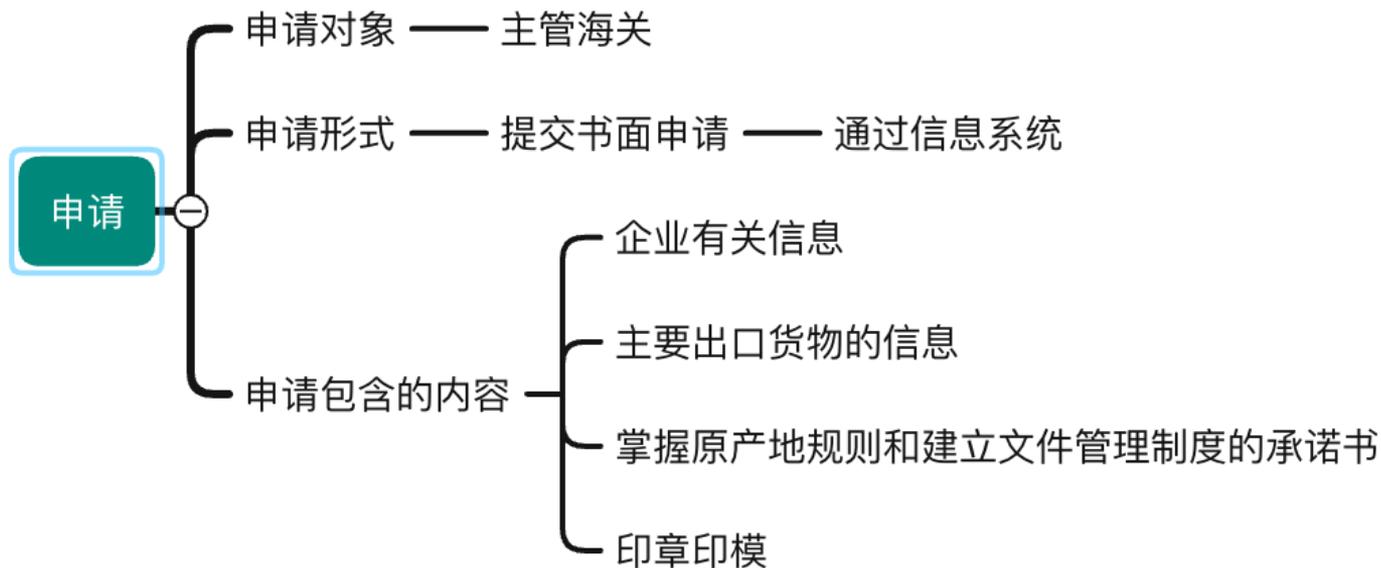
可以认定为经核准出口商的条件

高级认证企业 —— 硬性的信用等级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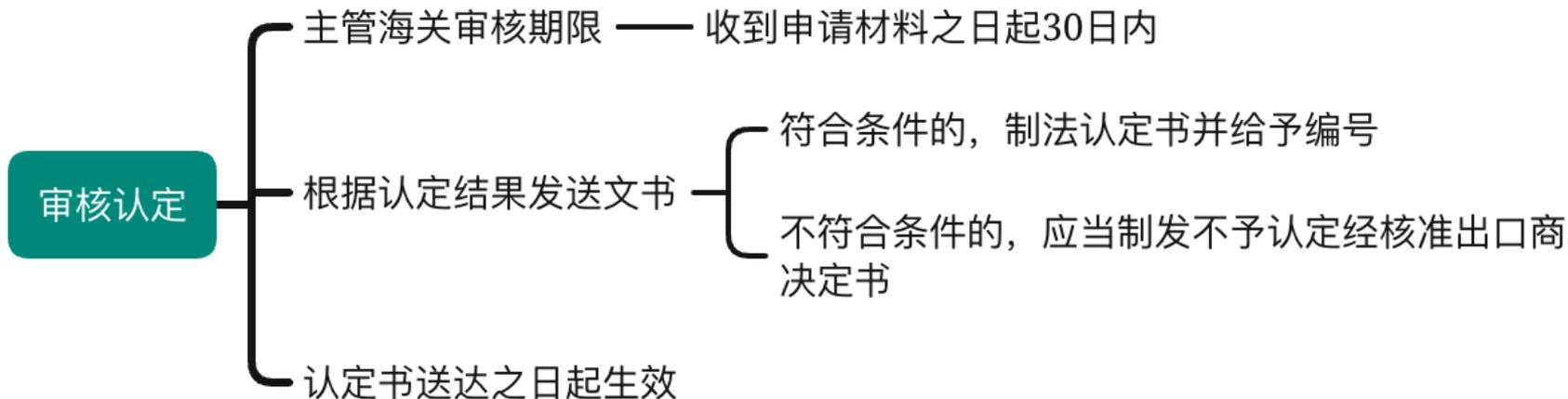
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 出具原产地声明的必要能力要求

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 满足后续核查的需要

● 如何申请



● 审核认定



● 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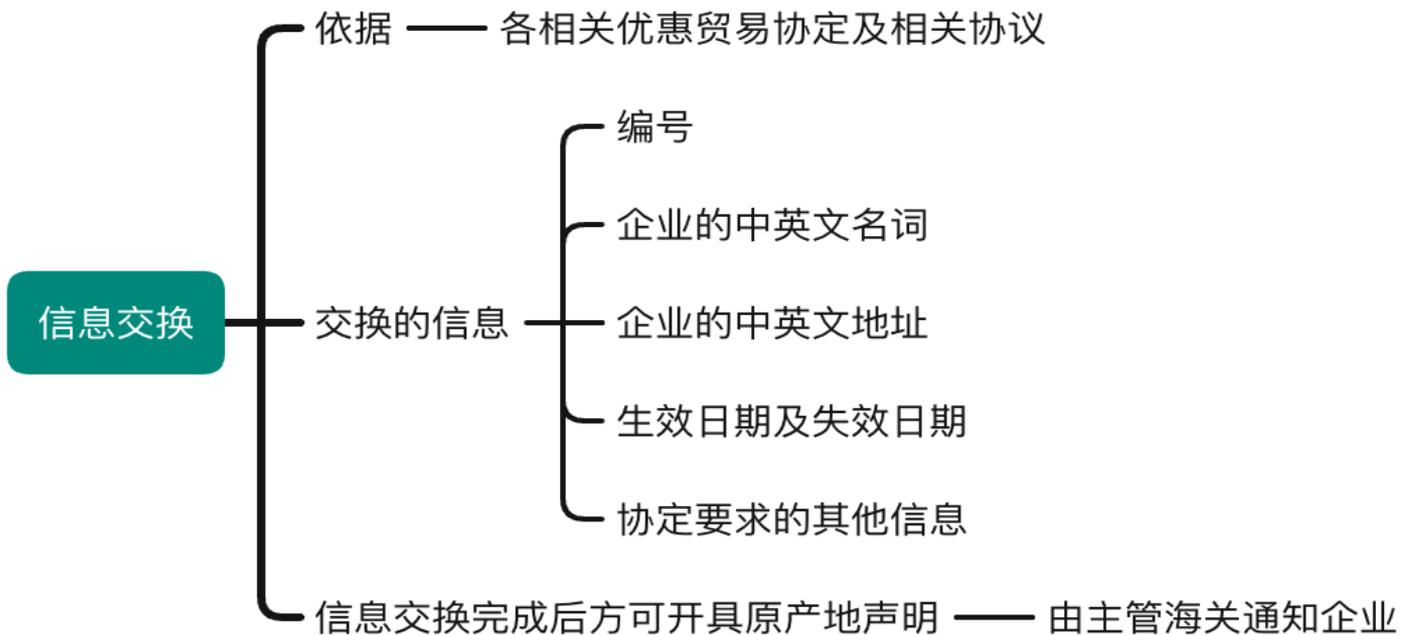
有效期

有效期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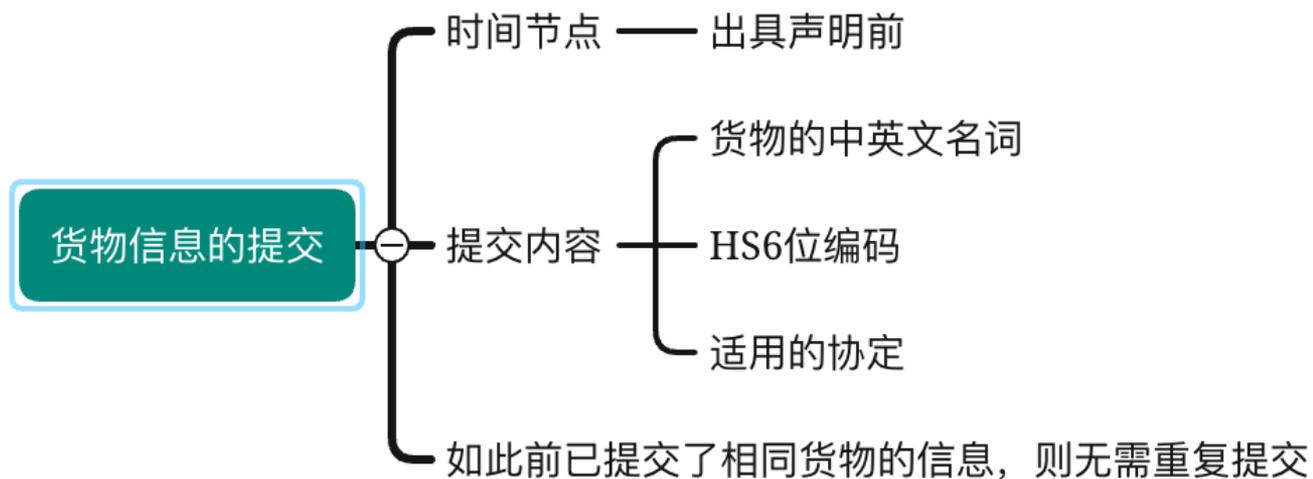
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续展

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3年

● 信息交换



● 货物信息的提交



● 声明开具

声明的开具

开具的渠道 —— 海关提供的信息系统

企业自己对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明确声明的用途 —— 可以用于向其他缔约方申请享受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待遇

● 文件保存要求

文件保存要求

保存时限 —— 3年

保存形式 —— 电子或纸质

对于贸易商的额外要求 ——

应当在开具原产地声明前要求生产商提供能够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并且按照前款要求予以保存

● 后续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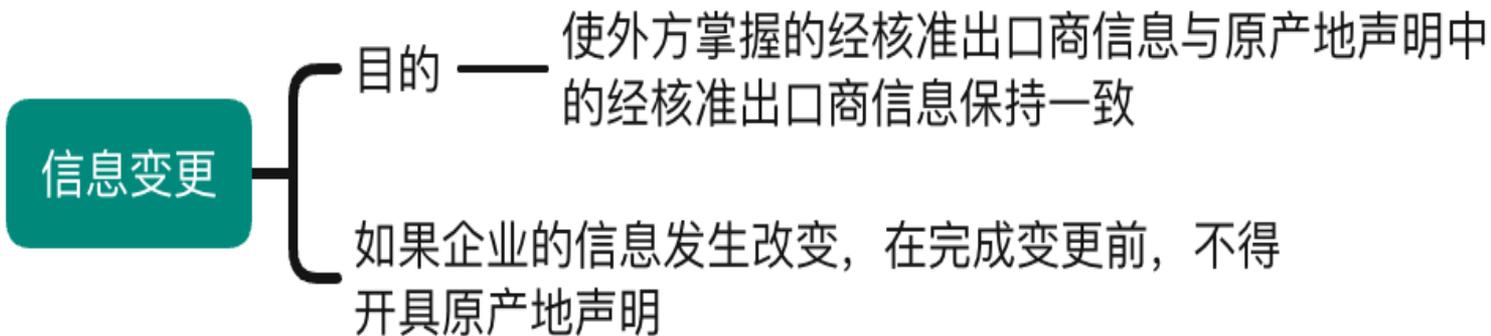
后续监管

海关可以主动发起核查

外方发起的核查，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实施

如企业直接收到了外方发来的核查请求，应转交主管海关

● 变更



● 注销

注销的三种情形

企业主动申请的

信用等级不再为高级认证企业的

企业在有效期满前未申请续展的

● 撤销—严重情形

撤销的四种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

有伪造或买卖原产地声明行为的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转交核查请求，且情节严重的

开具的声明存在不合规情形且达到一定数额的

按声明数量算超过1%

且按货物价值算累计超过100万元

● 法律责任和信用管理

法律责任和信用管理

规定了主管海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罚款的情形

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信用管理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

伪造、买卖原产地声明的

C 目录

CONTENTS

1 RCEP简要回顾

2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署令254号）

3 原产地管理办法（署令2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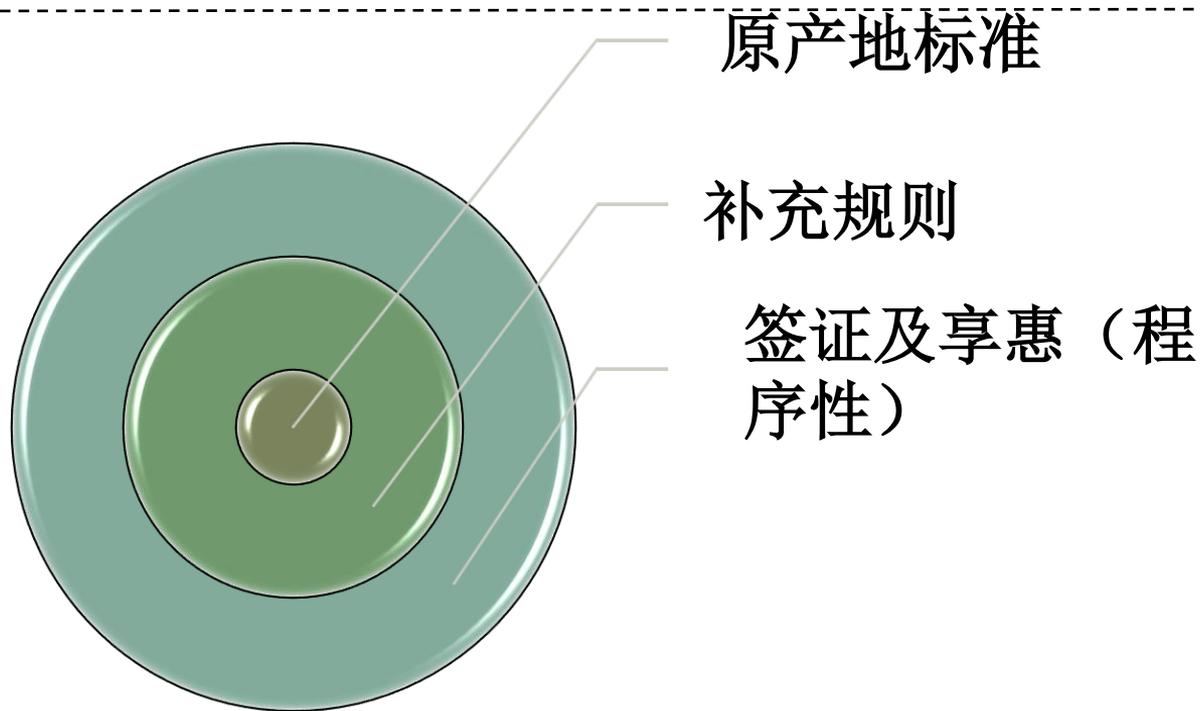
4 普惠制原产地政策解读（2021年84号公告）

● RCEP原产地管理办法立法必要性和依据



- RCEP原产地规则落地实施
协定相关内容国内法转换
- 依据：RCEP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
第二章相关内容、海关法、原产地条例

● 原产地规则的构成



● 办法主体结构（四章）

1

原产地规则（实体）

2

原产地证明（实体）

3

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

4

出口货物签证程序

1

原产地规则（第二章）

● 原产地规则（第二章） 条目结构

第三条 原产货物
第四条 完全获得
第七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主规则

第五条
第六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累积等
第八条到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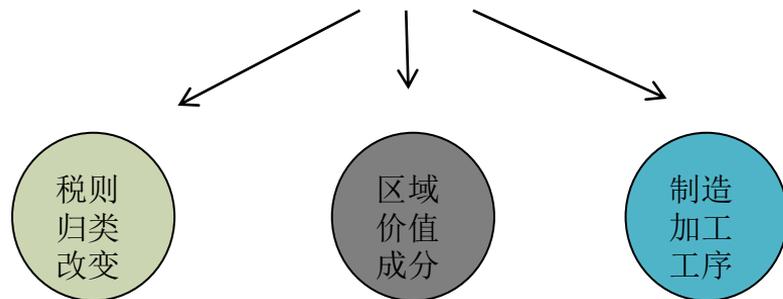
补充规则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协定》原产国（地区）
第十六条

RCEP特有
关税差异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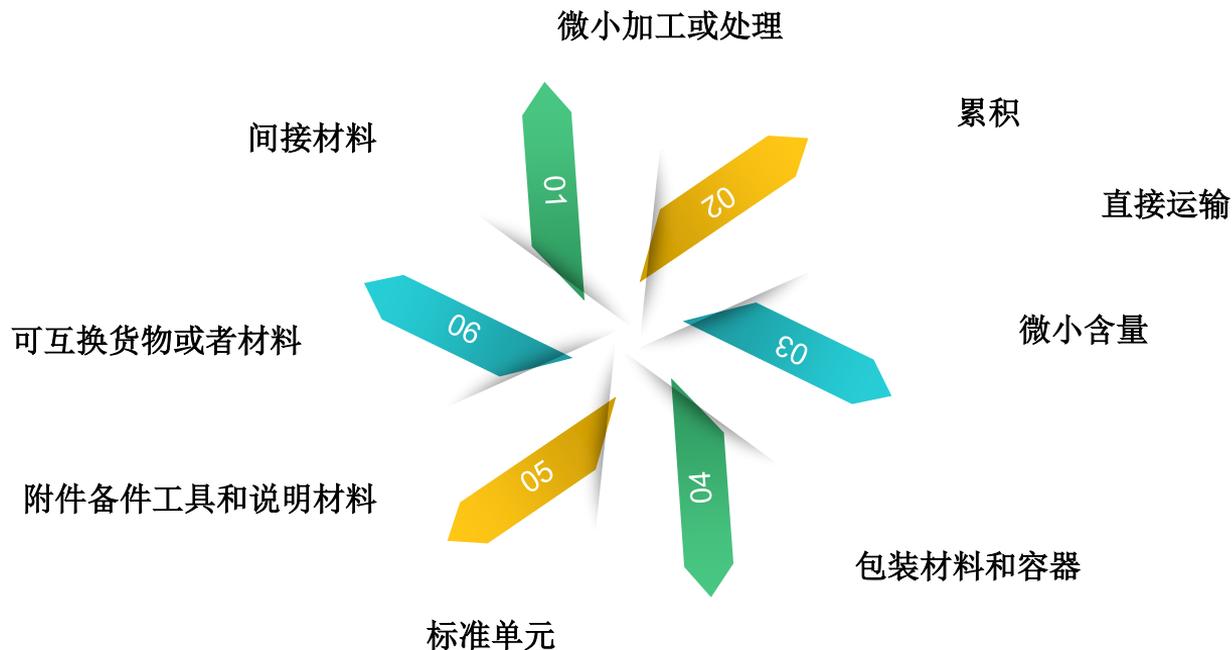
● 主规则-原产货物（第三、四、七条）

- 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十一种情形
- 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 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同时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规定



依据：
RCEP第三章第二、三、五条

● 补充规则（第五、六、八-十三、第十七条）



依据：
RCEP第三章
第四条
第六至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 累积（第六条）

协定文本：第三章第四条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符合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规定的原产地要求且在另一缔约方用作生产另一货物或材料的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对制成品或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缔约方。

二、**缔约方应当自本协定对所有签署国生效之日起审议本条。本项审议将考虑将第一款中累积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各缔约方内的所有生产和货物增值。**

办法表述：在一成员方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材料，在另一成员方用于生产时，应当视为另一成员方的原产材料。

● 累积（第六条）



依据：RCEP第三章第四条第一款

内容与我国在区域内已签的双边自贸协定基本一致，特殊意义在于广阔的成员方范围。



推动区域内生产要素流动、产业深度融合

协定内关税差异

统一减让：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文莱、柬埔寨、缅甸、老挝、新加坡等8个国家对所有其他缔约方只使用一个关税承诺表

其余国家采用国别减让

1

RCEP整体关税承诺特点

东盟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两两达成货物贸易关税
承诺，共有5张关税承
诺表



协定内关税差异

中、日、韩、泰、印尼、越、菲实行“国别减让”，且过渡期不同——协定实施初期同产品税率不同

区分原产资格和原产国两层概念

关税差异——进口缔约方对同一原产货物适用不同税率。

明确RCEP原产国后，该货物应适用进口缔约方对该国承诺的优惠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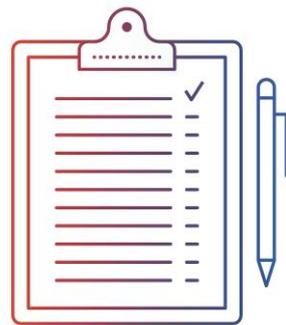
● 协定原产国（地区）=出口成员方（第十四条）

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内货物：

- 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不低于20%；
- 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按照区域价值成分计算公式计算；
- 其他成员方生产材料一律视为非原产材料。（不累积）

《特别货物清单》：02/39/52/68/84/87章，82个8位税号

协定附件一关税承诺表附录，总署另行公告。



CHECK LIST



依据：
RCEP第二章
第六条第三款

● 协定原产国（地区）=出口成员方（第十五条）

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外货物：

- 货物在出口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并且在出口成员方经过微小加工处理以外的加工处理；
- 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并且符合PSR规定。



依据：
RCEP第二章
第六条第二款

● 依据前两条无法确定协定原产国（地区）（第十六条）

货物原产国（地区）：为该货物在出口成员方的生产提供的全部原产材料价格占比最高的成员方。



依据：
RCEP第二章
第六条第四款

● 直接运输（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未途径其他国家（地区）；
未经任何其他处理，并且处于这些国家（地区）
海关监管之下。



依据：
RCEP第三章第十五条



2

原产地证明 (第三章)

● 原产地证明（第三章） 条目结构

第十八条 原产地证明种类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要求
第二十条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声明要求

第二十二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用范围
第二十三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明有效期



依据：
RCEP第三章
第十六条
到
第十九条

●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用范围及要求（第二十二条）

- 本质：货物在未经过超出规定的处理（装卸、仓储、拆分）仍保持原产资格的证明，本质上是原产地证书or声明的背书。有利于成员国间运输、物流分拆，不影响其原产资格



●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用范围及要求（第二十三条）

- 包含初始原产地证明相关信息
- 有效期与初始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一致
- 货物在中间成员方不得进行规定范围外的处理
- 经物流拆分部分出口的，显示拆分后数量，所有拆分数量总和不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上数量总和

3

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 (第四章)

● 进口享惠程序（第四章） 条目结构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第二十六条 申请适用协定税率进口货物申报
第二十七条 协定税率适用选择

第二十八条 无需提交原产地证明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补充申报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原产地核查
第三十一条 解除担保

第三十二条 不适用协定税率



依据：
RCEP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到
第二十五条

● 进口人申报（第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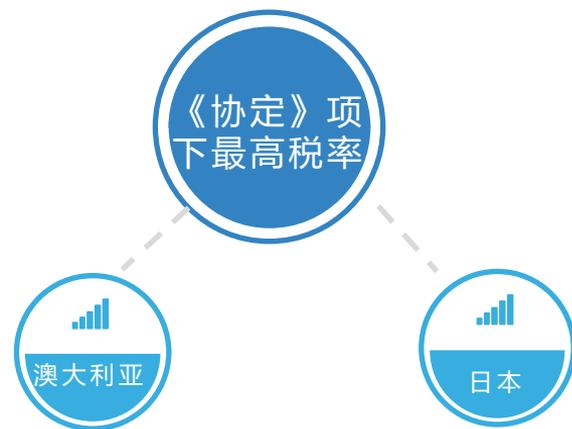
- 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2021年第34号公告等）申报，提交：
- 有效原产地证明
- 商业发票
- 全程运输单证
- 经**其他国家（地区）**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货物满足直接运输要求

合规申报义务

● 协定税率适用选择-示例（第二十七条）



无论原产地证明上是否标明货物原产国（地区），申请适用对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协定》项下最高税率



进口人能够证明为生产该货物提供原产材料的所有成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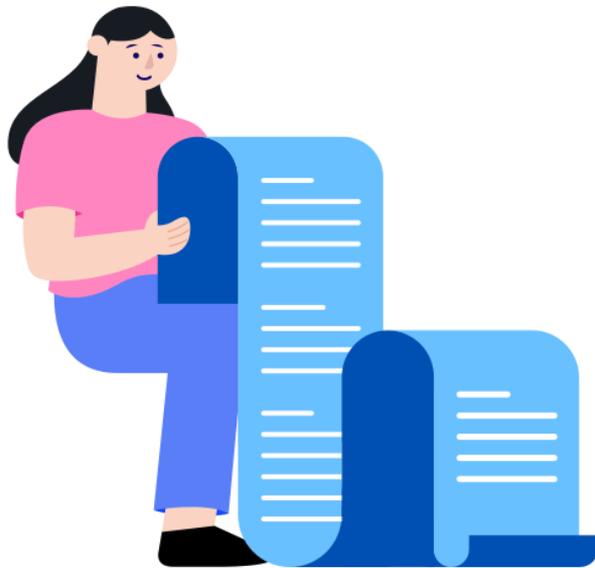
● 补充申报（第二十九条）

- 时间节点调整：

进口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进行补充申报。

中国-东盟经修订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的，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东盟成员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



● 不适用协定税率（第三十二条）

- 进口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规定申请、或补充申报
- 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 原产地证明不符合规定
- 原产地证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
- 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情况（核查90日未果，实地核查要求30日内未回复等）



4

出口货物签证程序 (第五章)

● 签证程序（第五章） 条目结构

第三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申请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审核签发

第三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补发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更正
第三十八条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第三十九条 原产地声明开具

第四十条 出口货物原产地核查



依据：
RCEP第三章
第十六条
到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

● 原产地证书申请（第三十四、三十六条）

- 货物装运前申请
- 背对背证书申请-提交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
- 装运之日起1年内可申请补发（申请人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

申请人义务和权利

● 原产地证书审核签发（第三十五条）

- 符合要求-签发，不符合要求-不予签发/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
 -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信息资料
 -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相关情况
 - 查阅、复制有关单证资料

签证机构审核责任和权力

•第四十条 应进口成员方的请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总结RCEP原产地管理办法特点

- 结构完善明晰、进出口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
- 内容新特点
原产资格与协定原产国（地区）
原产地证书与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声明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 内容调整与细化
直接运输
补充申报时间节点
签证程序细化



C 目录

CONTENTS

1 RCEP简要回顾

2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署令254号）

3 原产地管理办法（署令255号）

4 普惠制原产地政策解读（2021年84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1 年 第 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对输往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已不再给予中国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国家的货物，海关不再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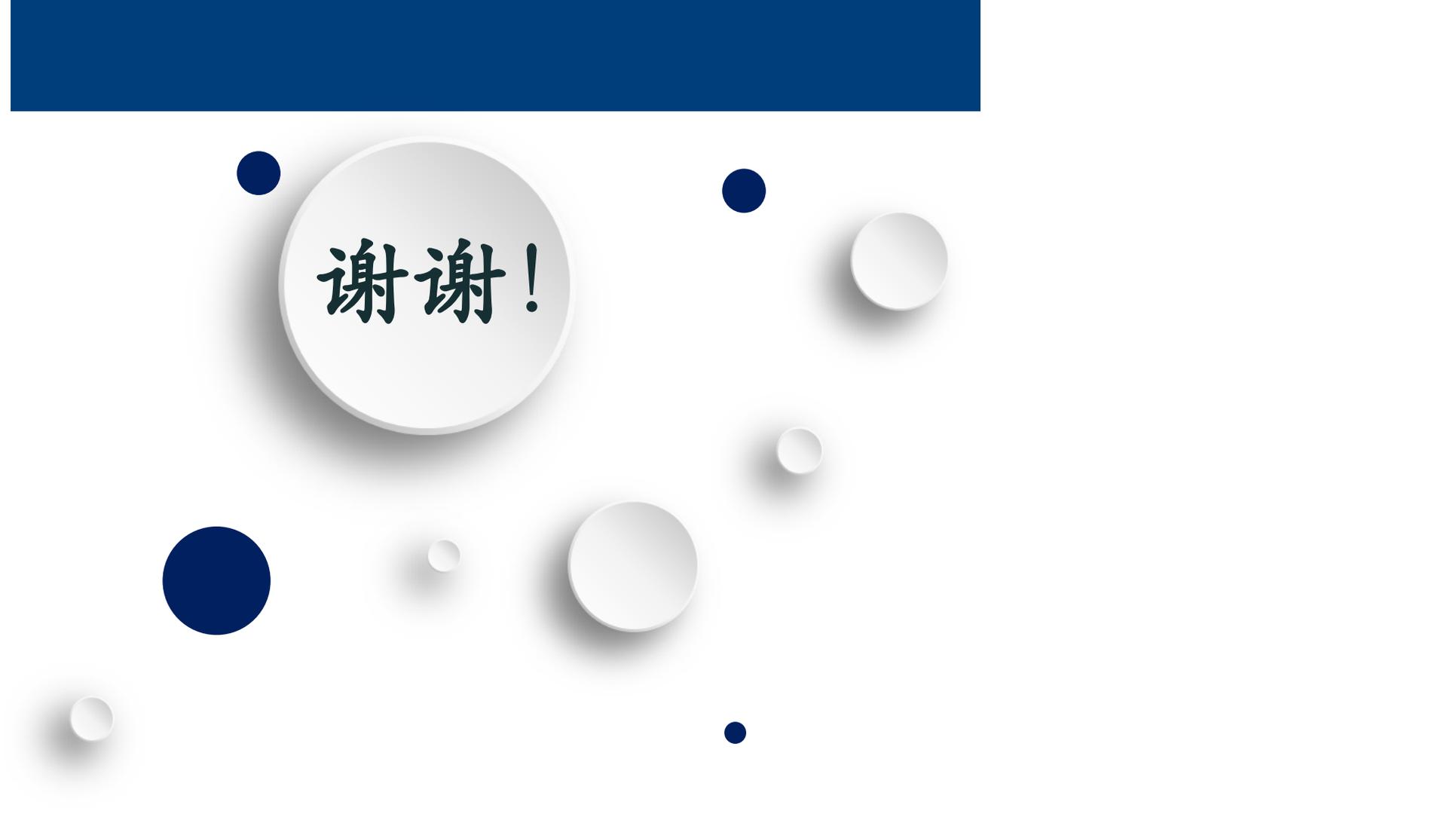
输上述国家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可以申请领取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公告解读

- 1、本次不再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国家范围除了欧盟成员国以外，还包括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列支敦士登，也包括已经脱离欧盟的英国。
- 2、对上述国家不再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将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 3、截至目前，仍然保留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仅剩**挪威、新西兰、澳大利亚3国**，对出口至这3个国家的货物，企业仍可以申领普惠制证书。





谢谢!